关于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》的回函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送达的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我们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止本问询函签署之日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以上无正文，为《关于<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>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：

陈洪凌

2017 年 5 月 26 日

（本页以上无正文，为《关于<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>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：

张祖秋

2017 年 5 月 26 日

（本页以上无正文，为《关于<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>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：

宋瑾_____

2017 年 5 月 26 日